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之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099 年 02 月 24 日巴黎 (99)產字第 02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巴黎(103)產字第 10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巴黎(106)產字第 08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巴黎(106)產字第 1000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巴黎(108)產字第 09004 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2月2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1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7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法商法國巴黎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保險主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約定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保繼續有效。

續保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要保人之重新投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投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